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資料手冊

語文教育學系

一零九年八月

目錄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概況.....	1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5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
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3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15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9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20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21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22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23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25
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27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29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30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31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34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概況

一、成立宗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成立於九十年八月一日。旨在研究語文教育之基礎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培育發展與改進語文教育之專門人才；探求語文教育專業知能，藉以提升語文教學之品質。

成立宗旨：

- (一) 建立語文教育之專業內涵。
- (二) 瞭解國內外語文教育研究之現況。
- (三) 掌握國內外語文教育發展之趨勢。
- (四) 分析語文教育之間題並提供建議。
- (五) 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師資。

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主要教育目標有三：

- (一) 淬礪研究生學思並重之語文專業。
- (二) 厚植研究生博古通今之文化素養。
- (三) 陶鑄研究生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

主要核心能力如下：

教學專業	A. 具備語文教學的進階知識 B. 具備語文教學的研究能力
語文專業	C. 具備語文分析與研究的能力 D. 具備思想分析與研究的能力 E. 具備文學鑑賞與研究的能力 F. 具備藝術鑑賞與研究的能力
公民素養	G. 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H. 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I. 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三、特色及未來展望

(一) 特色

1. 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人才。
2. 追求語文教育研究之專業化和國際化。
3. 提供教育人員之進修課程，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4. 致力語文教育之實務研究，協助地方教學輔導。

(二) 未來展望

1. 推展本校國語文教育之相關工作。
2. 積極研發國語文教學之新策略。
3. 引領本國語文教育之新趨勢。
4. 建構本國語文聽說讀寫之教學研究重鎮。
5. 建立全球讀經教育之研究推廣中心。

本所重視語言、文學與教育等研究方法之訓練，強調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以培養語文教育研究人才、提昇語文教學品質為目標。課程以聆聽、說話、閱讀、寫字（書法）、寫作教學為核心，特別發展讀經教育理論、語文教科書評鑑及語文測驗評量。語文教學之研究兼重中西語言學及古今文學，涵蓋少兒文學及不同文類的教學，深究文化理論、哲學思潮與語文教學的關係，期使本所成為語文教育研究之重鎮。

四、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簡稱 MED)

五、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蘇伊文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中國文學史、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閱讀心理學、讀寫障礙
彭雅玲	教授兼 教專學程 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	中國詩學、文學理論與批評、視覺文化、佛教文學、女性文學、寫字教學
馬行誼	教授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思想史、魏晉玄學、聆聽教學、教科書評鑑、語文教材評選
魏聰祺	教授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史、史傳文學、修辭學
楊裕貿	副教授兼 圖書館館 長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寫作教學、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書法教學、寫字教學、識字教學
董淑玲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	古典小說、現代文學、少年小說、小說教學
歐秀慧	副教授兼 華語文中 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語言學、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與修辭、華語教學、口語與表達
周碧香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學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王 琳	副教授	德國波昂一般比較語言學碩士 德國波昂大學一般比較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語言文化、語音學、語言分析
蔡喬育	副教授兼系主任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多媒體華語文教學、華語文測驗與評量、華語文學習心理、華語文師資培育、多元文化與新住民教育
劉君皓	助理教授兼通識中心學習資源組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明代傳奇、評點文學、當代戲曲、兒童戲劇
高瑋謙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	讀經教育、明清哲學、先秦儒道、當代新儒學
高敬堯	助理教授兼人文學院駐院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	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語文測驗評量、中文閱讀與寫作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2
選修課程	30
合 計	34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 二、修習學分：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

五、其他修業規定

- (一)基礎課程：探討語文教育基礎理論與原則，至少應修 8 學分。
- (二)選修課程：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修三門，語文應用研究類至少修三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至少修習大學部日間班聽、說、讀、寫、作語文教育基礎學科課程 4 學分，及與論文研究有關之課程 4 學分。研究生若提供於教育部認定合格之公私立學校教授一年以上國(華)語文科之相關證明，得申請免補修相關學分。

一、核心課程

(一) 研究方法：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LA00130	語文教育研究法(一) Methods of Literary Education Research I	必	2	2	一上	
BLA00220	語言學研究法 Methods of Linguistic Research	選	2	2	一下	
BLA00230	文學研究法 Methods of Literary Research	選	2	2	一下	至少選修一門
BLA00160	語文教育研究法(二) Methods of Literary Education Research II	選	2	2	一下	
BLA0012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BLA00140	教育統計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二上	至少選修一門
BLA0015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二上	

(二) 基礎課程：至少選修 8 學分

BLA10080	聆聽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sten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上	
BLA10130	漢字識字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Chinese Characters	選	2	2	一上	
BLA10150	口語表達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Oral Expression	選	2	2	一下	
BLA10100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下	
BLA10140	寫作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rit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二上	

二、選修課程

(一) 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選修 9 學分）

BLA31330	語文科教學評量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for Language Arts	選	3	3	一下	
BLA31350	讀經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s-Reciting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BLA31370	漢字書法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3	3	一上	
BLA31320	語文科課程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rts Curriculum	選	3	3	二上	
BLA31390	語言與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3	3	二上	
BLA31310	閱讀心理學 Reading Psychology	選	3	3	二下	
BLA31340	語文教科書評鑑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Textbooks	選	3	3	二下	
BLA31400	古文字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Ancient Characters	選	3	3	三下	
(二) 語文應用研究類 (至少選修 9 學分)						
BLA41590	教育議題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Subject of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BLA41600	音韻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Phonology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BLA41540	語法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Syntax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BLA41560	兒童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BLA41550	修辭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Rhetoric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BLA41570	現代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Modern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BLA41530	語言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下	含語音學、語義學、語用學

BLA41580	古典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al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下	
----------	--	---	---	---	----	--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 年 6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11026 號函核備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3、7、8 條
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5、6、8、10 條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 1、2、5、6、8、10 條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0742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7、9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0911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6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

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85173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21289 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00 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00 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11830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6390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 6 點
103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274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 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 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
 - (二) 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

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 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且依第六點第一項計算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本獎助學金分配額度時，亦不列計。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系（所、學位學程）訂有領取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六、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 40% 為上限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

學金額度，以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之比例分配之。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分配經費額度內支應勞保、健保、勞退之雇主負擔、加保商業保險等相關衍生費用。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獎助學金之執行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學金申請條件、獎勵金額及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補助金額，應明訂於前項執行規定。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其相關規定亦應明訂於第一項執行規定。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前開相關規定並應明訂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本獎助學金執行規定。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之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

本獎助學金之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領取至畢業、休學、退學或全職薪起聘當月止。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十一、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中央、本校各法令規定及自訂之執行規定自行審核辦理後，留各系（所、學位學程）備查。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3.5.25 九十二學年度期初所務會議通過
99.06.29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00.01.19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二、七、八條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三、七條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 (一) 奬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 (二) 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提交關係型態同意書(附表一)。
 2. 勞僱型助學金：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 三、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由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訂定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增減。

休學生、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系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一)獎學金

1. 每學年申請一次，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2. 博士班每名每學年以一萬元為上限；碩士班每名每學年以六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之研究生，且每班每年級一至三名名額為原則，得視評定結果增減。
4. 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為準。

(二)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助學金按月印領。
2.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以每小時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整計酬。

六、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下列事項：

- (一) 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
- (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電腦及網站管理、學術刊物編輯事宜、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七、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研究生經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領取勞僱型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受領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違反勞動契約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兩種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八、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習平台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三十四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十二學分。如因需要補修大學語文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至少修習大學部日間班聽、說、讀、寫、作語文教育基礎學科課程4學分，及與論文研究有關之課程4學分。研究生若提供於教育部認定合格之公私立學校教授一年以上國(華)語文科之相關證明，得申請免補修相關學分。
補修語文教育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所畢業基本學分計算，並不得抵列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學分。
補修大學語文教育基礎學科者，以補修本系大學日間班之課程為主要原則，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科完成後應填寫補修學科科目表，送交系辦備查。
若因故需於進修暨推廣部補修學分者，其上課時數、學分數需與大學日間部相同，並配合進修暨推廣部之行事曆辦理選課。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計算。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並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學分之抵免需由研究生提出申請，送交本系系主任審議。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90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第二條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含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

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二) 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本校校內各所、系、中心舉辦之正式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三) 以個人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進行發表。

本班研究生如以前二項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應檢齊論文及發表會相關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三、本系碩士生於一年級及二年級須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八場(含他人之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一場)。若未克出席，每次須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二次折抵；若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後，得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一次折抵。

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共四次，並於研習護照紀錄之。

四、研習護照與檢核表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繳交本所檢核，檢核通過後始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五、本系每學期定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學術討論會之日期、時間由本系辦公室統一公告，排定期程表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94 年 6 月 2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19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5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 一、研究生碩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 4 週前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
- 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並需提系務會議通過。
- 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 四、論文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其資格應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五、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七、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共八位為原則，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則由系主任協調之。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90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五、七點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第三點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課程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一半(至少前三章，含論文綱要)，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修畢16學分。
- (三)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檢附修業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
- (三) 論文計畫審查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七)論文計畫審查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相關事宜。

(八)論文計畫審查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九)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表6），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

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90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5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畢業門檻規定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四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始得提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
論文計畫實施要點另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系學生寫作非語文教育之論文，得選擇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或學科考試，以取得碩士候選人之資格。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二)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 考試委員應全體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四)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 十三、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十四、本系對於已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報請學校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

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會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暨推薦書與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含下修課程) 及下修科目表。
 - 2、專題發表檢核表與學習護照
 - 3、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 4、論文初稿一份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 三、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由系辦公室製作) 寄發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六、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一份)、碩士論文評分單(每位委員一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本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分數之評分共識為 80-88 每 2 分一級；89-92 分每 1 分一級，最高分 92 分請述明理由。
- 九、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或中文論文所規定之引註格式。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 29.7cm×21cm (A4 規格)。

四、內容格式：

(一) 論文封面為粉紫色雲彩紙。顏色及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提供之範例式樣。。

(二) 依論文封面內頁、學校圖書館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未抄襲切結書之順序排列。

(三)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 (Keywords)。

(四)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 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1、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

(1) 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2) 指導教授：書寫「xxx博士」或「xxx教授」。

(3) 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4) 研究生：書寫「研究生：xxx撰」。

(5) 日期：書寫「中華民國xx年xx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2、書背格式：

內容項目與封面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

(二) 語文教育類論文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 1.5 或 2 倍行距）繕打。

國學中文類以直行繕打。

(三) 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 12 或 13 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 0.2—0.5 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距離下邊界約 3.5 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 2—2.5 公分。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六) 裝訂：於左側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 博士(教授)

(論文名稱)

研究生：XXX 撰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一、論文電子檔上傳：碩士學位考試且完成論文定稿後，將論文電子檔分別上傳至校圖與國圖，且經 E-mail 通知審核通過。**
- 二、紙本論文印製：總計需繳交精裝本 1 本與平裝本 3 本，包含系辦公室論文 2 本（精裝本）、圖書館論文 1 本（平裝本）、教務處論文 1 本（平裝本）。**
- 三、辦理離校手續：持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至各單位辦理。**
 - 1. 上學期辦理期限：一月三十一日止。**
 - 2. 下學期辦理期限：七月三十一日止**

語碩班相關流程圖表

1. 各項申請流程總表 1
2. 各項畢業學分、畢業門檻自我檢核表 2
3. 語文教育學系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圖 4
4. 語文教育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流程 5
5. 語文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流程 6
6.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項目	時程	準備資料	備註
獎助學金申請	<u>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u> 填具申請表	1. 申請表 2. 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 指導教授同意書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審查	碩一下學期開學第 4 週內 <u>申請期限</u> 口試日期當日前 <u>一個月</u> 辦理。	申請部分 1. 計畫審查申請表 2. 成績單及計畫論文初稿 口試部分 1. 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1 式 3 份) 2. 其他相關資料	1. 修畢 16 學分後才可申請。 2. 會後 1 週內需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2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6 月 30 日前 辦理期限 第一學期：1 月 20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20 日前	申請部分 1.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2. 碩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3. 歷年成績單及下修科目表 4.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 5. 研究生專題發表檢核表與學習護照 6. 論文初稿 口試部分 1. 論文評分單(每位口試委員 1 份) 2.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1 份，每位口委親簽) 3. 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每位口委親簽) 4. 評分通知與其他相關資料	1. 當學期有應修畢學分時，請附選課清單。 2. 會後 1 週內需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論文上傳	辦理離校手續前	分別上傳論文電子檔至校圖、國圖。	校圖 http://ntcuir.ntcu.edu.tw/ 國圖 http://ndltdcc.ncl.edu.tw
離校手續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31 日前	系辦：論文平裝 2 本與研究所相關鑰匙、書籍等物品歸還	如有逾期，於次一學期始得授與學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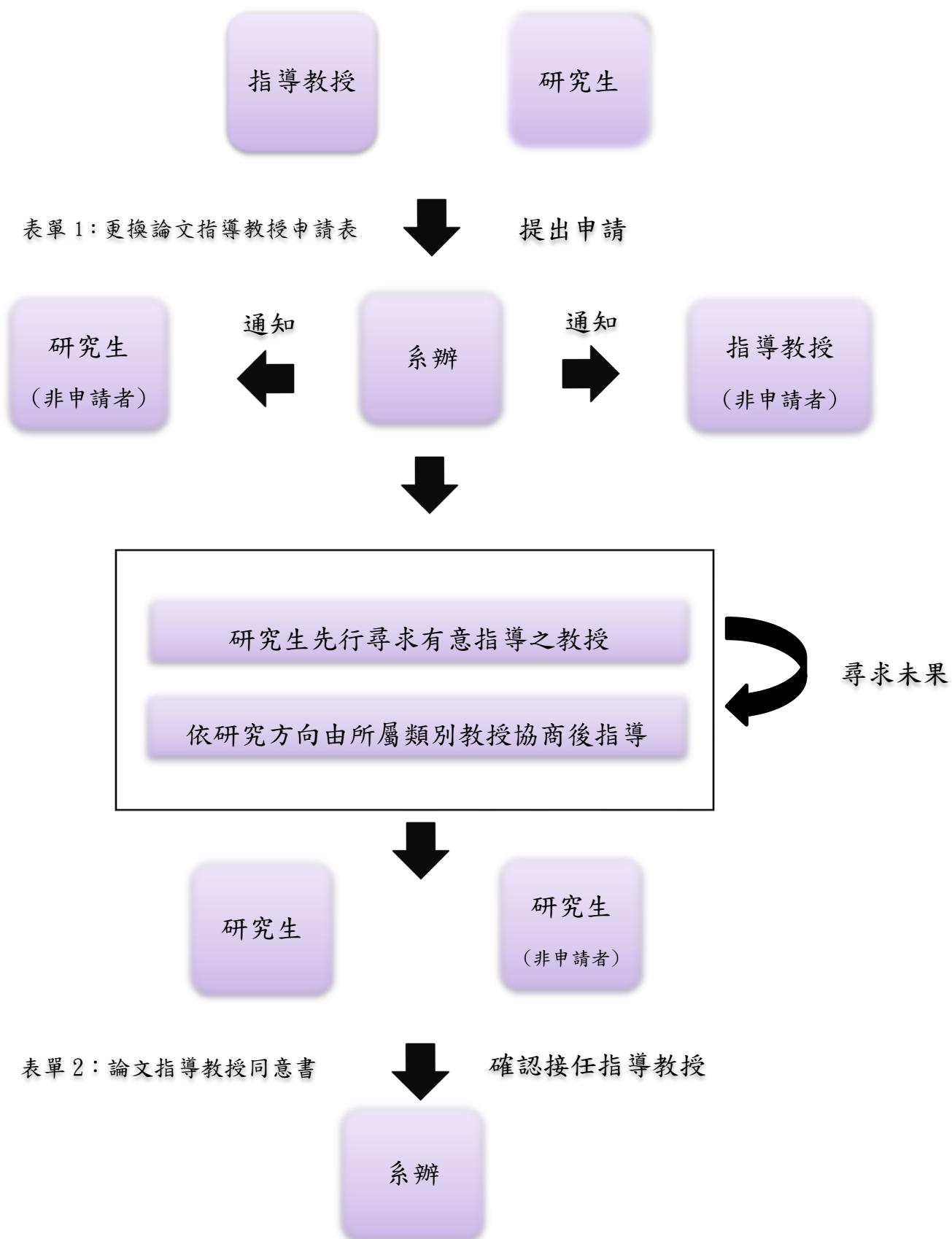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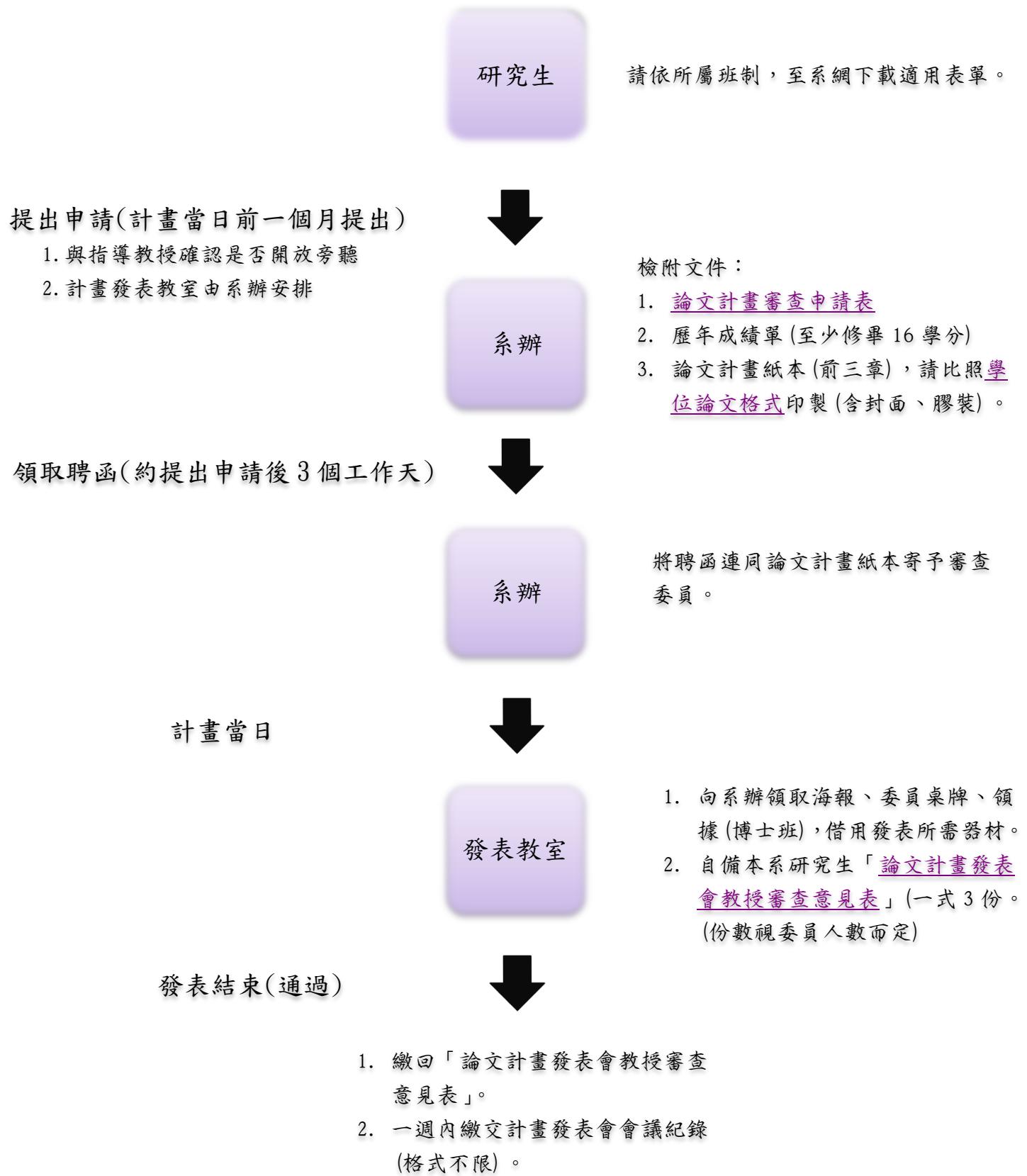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碩士課程 (合計 34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核心與基礎課程： 必修：2 學分 選修：3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補修語文教育基礎學科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修習大學部日間班聽、說、讀、寫、作語文教育基礎學科課程 4 學分，及與論文研究有關之課程 4 學分。得以提供教授一年以上國語文科之證明，免予補修相關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 線上學習	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發表會 申請	一、至遲應於論文發表會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至少應修畢十六學分之課程。 三、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發表會	一、自備教授審查意見表 二、於會後一週內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研究專題報告	一、應至少擔任一次研究專題發表演人。 二、於碩一及碩二須參與所內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 8 場。 三、參加語言、文學或教育相關主題之 4 次以上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考試 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 二、當學期應修畢全部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p>四學分之課程。</p> <p>三、應填具申請書、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附成績單、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論文比對結果、學習護照及檢核表、論文初稿乙份。</p>		
碩士論文考試	<p>一、第一學期辦理至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p> <p>二、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表 12）。</p>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至教務處網站下載離校手續單，第一學期需於至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語文教育學系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圖



語文教育學系語碩班論文計畫發表流程圖



語文教育學系語碩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申請期限：**(108-2 7/20前)**

第一學期：12/31 前；第二學期：6/30 前

口試期限：**(108-2 8/10前)**

第一學期：1/20 前；第二學期：7/20 前

研究生

提出申請(口試當日前一個月提出)

1. 與指導教授確認是否開放旁聽
2.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

系辦

領取聘函(約提出申請後 5~7 個工作天)

系辦

系辦

口試當日

口試教室

口試結束(通過)

1.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
2. 請依所屬班制，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

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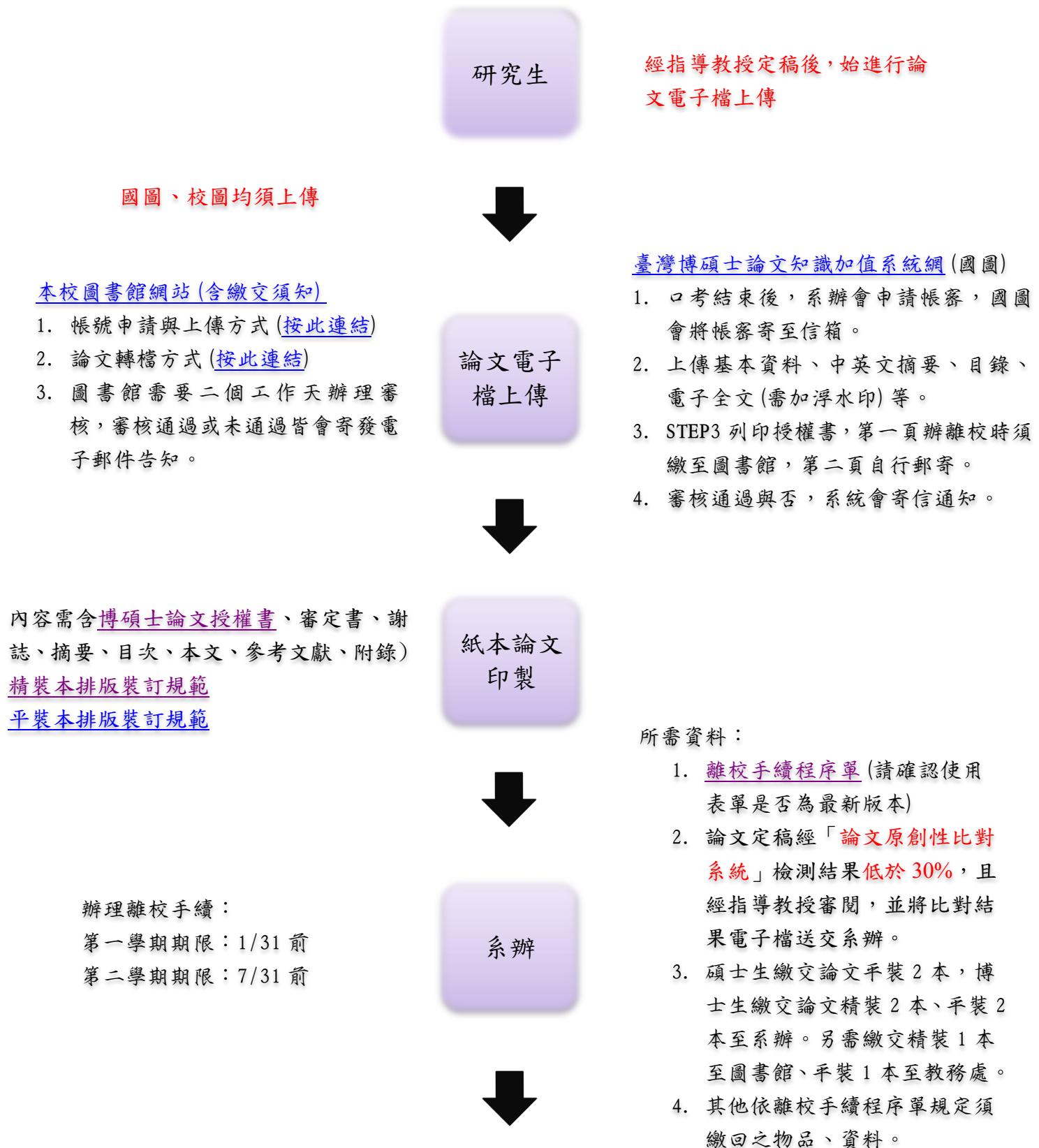
1.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2. 畢業學分審查表、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當學期仍修課者)。
3. 論文初稿，請依學位論文格式印製。
4. 論文初稿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審閱。
5. 專題發表檢核表、學習護照、其他畢業門檻通過證明。
6.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105 學年度後入學者)

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

1. 向系辦領取海報、委員桌牌、領據，借用發表所需器材。
2. 自備本系研究生「評分表」、(一式 3 份，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審定書」1 份「成績報告單」1 份。

1. 繳回「評分表」、「審定書」、「成績報告單」、領據。
2.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格式不限)。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圖



語碩班相關申請表單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1
2. 補修學科科目表 2
3.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
4.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4
5.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5
6. 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6
7. 專題發表檢核表 7
8.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8
9.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9
10. 碩士論文評分單 10
1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1
12.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2
13.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助學金 獎學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號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E-mail			
帳號 (臺銀或郵局)			
(申請獎學金)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博、碩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年成績單(博、碩二以上學生)		
(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下午		
備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補修學科科目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任課教師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系主任： (請簽名)

註：修完全部課程後應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填具本表一份交至系辦存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學號) 擬撰寫論文「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 1.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
- 2.指導教授超過二人以上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 3.碩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4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 4.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八位為原則。
- 5.選任指導教授後，請於次學期選修該名教授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語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暑碩班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 _____		
更換事由	申請人：_____ (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原指導教授：_____ 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_____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_____ 碩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一個月前
送達系辦公室，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
會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時分至
發表地點	本校 教室			
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委員	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指導教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陳
系主任

申請學生：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 查 教 授(請 簽 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研究生專題發表檢核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資格查核	(一) 專題論文發表(請具論文名稱、期刊、卷次、年月)並檢附證明	
	(二) 本系主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應參與_____次；共參與_____次；補足相關研討會（請另列清單）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 六次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請另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人：	

研討會名稱	活動日期	研討會屬性 (國際性或全國性)	參與身分 (發表者、評論者或 參與者)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_____學期		
課別	研究所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_學分及選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 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	---------------	-------

備註	<p>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p> <p>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p> <p>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p>
註冊組 審核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_____學分。 審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中文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	-----------	------	--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	---	-------------	------------------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	-----------------------	--	--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small>註：若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small>		
-------------------	---	--	--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	-------	---------------	-------

備 註	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input type="checkbox"/>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div> 年 月 日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 11 月 30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	--	--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	-----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107.10 修訂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相關申請表單p.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合 計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①修辭洗練 (10%) ②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①體系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 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教授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 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_____
學年度_____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_____ (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
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

員推薦書於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經核准在案 (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申請

變更考試時間

原因：_____

原時間：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變更時間：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變更口試委員(無變動之口試委員免填)

原因：_____

原口試委員： _____ 、 _____ ，變更委員如下：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 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_____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_____	院 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_____